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 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拟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装机规模为 2×660 兆瓦。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33,249 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30,450 万元，由妈湾公司自筹，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妈湾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89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7068。

法定代表人：邵建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妈湾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报）；经营有关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1224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维修维护；电力销售；综合能源及节能服务；承包电厂运行；投资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3.41%股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股权，CHARTERWAY LIMITED持有6.8%股权，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2%股权，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37%股权。

妈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妈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846,944.48	857,198.71
负债总额	244,662.96	264,853.80
所有者权益	602,281.53	592,3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4,668.35	584,914.26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4 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61,564.98	337,815.66
利润总额	7,580.54	60,86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4.51	44,0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31	38,034.99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妈湾电厂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半岛西南端，妈湾电厂已建 6 台亚临界燃煤机组，其中 1 号、2 号机组装机容量均为 320 兆瓦，3-6 号机组装机容量均为 330 兆瓦，总装机容量为 1,960 兆瓦，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1 号、2 号机组已于 2023 年、2024 年分别达到 30 年设计寿命并关停退役，妈湾电厂为此启动了升级改造相关工作，升级改造整体规划如下：一是拆除厂区东南角材料库等设施，在此区域新建 2 台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7 号机、8 号机组），目前 7 号机组已投产运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妈湾升级改造气电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二是拆除原 1-2 号机组，并在原址建设本项目，即拟建设 2 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9 号机组、10 号机组）。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33,249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30,450 万元，由妈湾公司自筹，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四、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做强做优清洁电力”的战略发展方向，可满足地区电力负荷发展需求，缓解深圳市西部供电压力，符合国家“三改联动”政策，为粤港澳大湾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核心支撑。

本项目存在燃料价格、电价不达预期及工期紧张等风险。公司将通过拓展煤炭供应渠道、设计阶段优化机组煤种适应性、提前锁定电价中长期合同、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优化机组整体布置并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妈湾公司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33,24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0,45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